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一、说 明	25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开标、定标	29
	六、中标服务费	3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
	九、适用法律	32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3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7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9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3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8
	一、自查表	59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3
	三、商务部分	72
	四、技术（服务）部分	78
	五、价格部分	82
	六、唱标信封	86
	七、其他格式文件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8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服务期：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40号骏涛华府6号楼

联系方式：0752-3702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5、38931906、37816286转801（总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zyt@gztpc.com 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3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且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加强食堂的管理，拟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 348 万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二）本项目配送地点（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七路西 40 号骏涛华府 6 号楼；
2.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胜利街 8 号；

（三）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服务期开始后第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试用期）]，继续履行合同。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食用油、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物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物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县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溯。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 投标人需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品相关）。

11.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能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

（五）配送要求及食材要求

1. 配送总体要求：

（1）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投标人具有初加工场所。投标人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初加工场所固定且具备食材初加工能力、食材存储设施设备和冷链运输车辆，且自初加工场所送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的配送时间为 60 分钟内，以确保食材新鲜。

（4）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每次送货，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并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达。

（9）★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验收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2）★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

（13）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为本项目投入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为了保证食材安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不定期借用中标人相关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检测。

（15）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

（16）投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检测报告：除日常应提供的常规检验证明、合格证明等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026 年至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

②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④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

⑥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

（18）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种植合作生产基地，具备冷藏冷冻库和 2 台或以上冷藏运输车。

（19）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要求、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等。

（20）投标人应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②对食品检查如下：

a.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b.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

。

c.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21）突发状况保障措施（需包含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等）要完整可行，包括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保障措施。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48 小时。

（23）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蔬菜类的农残抽检合格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24）采购渠道、供货保障：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25）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6）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7）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配送场所并且影响配送时间的，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3 万元。

（28）★投标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初加工场所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初加工场所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配送食材要求及标准：

2.1 粮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SC 编号、国家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单位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

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色拉油：GB/T 1535-2017

花生油：GB/T 1534-2026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T 19112-2003

(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①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他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之一。

2.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单位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应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商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是指至少符合我国无公害农产品的卫生指标规定。

苹果类：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柑桔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

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桔类 红柑 蜜柑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瓜类：外皮呈长椭圆形，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

火龙果：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龙眼：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或固定的供货协议厂家，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

2.3 肉类

（1）肉类供应情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②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瘀血，猪毛，无注水；

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瘀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瘀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肥肉：厚度为 3 厘米，3 厘米宽，不要有瘦肉，无注水；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

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

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③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的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肉皮：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刺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蒲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色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出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3. 投标人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果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家禽类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新鲜猪肉须要有《两章两证》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蓝色滚筒形状）”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一般为圆形）”“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果蔬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方式：

1. 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确定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供货基准价。配送物品的基准价应参考采购人周边（区局 10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零售价或线上采购平台同类物品的零售价，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双方确认价格×中标折扣率。双方在进行询价时，因询价而需要采购的样品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响应）报价统一采用“投标（响应）折扣率”的报价方式。本项目（包组）所供食材价格在基准价的基础上，由供应商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各类食材的结算价格=各类食材的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结算金额=各类食材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该食材的供货数量。（如中标（成交）折扣率为 90%，则结算金额=该食材的基准价×90%×该食材的供货数量）

2.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

3.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等投标人为

履行本合同所必须支出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农药残留检测等），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所有物资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3. 拆箱后，验收工作人员应参照配送食材要求及标准，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投标人应制定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采购人可不退货给供应商。

（3）投标人配送的蔬菜及肉类必须经合格检验，配送的其他商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且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投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5）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每次采购都要验收并登记，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6.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

核实无误。结算时，双方对本月供应货款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单位付款。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中标单位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单位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5-90 分（含 75 分）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2. 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于每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抽检，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75-90 分（含 75 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抽检，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抽检，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试用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规章制度 (3 分)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2 分)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4 分)	从业人员名册。	1	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册，缺一个扣完 1 分。	
		驾驶员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检测人员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4 分)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中心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 1 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5	货源组织 (8 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蔬菜类的农残抽检合格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6 分)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 及时对账 (10 分)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9 分)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9 分)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17 分)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一次扣 5 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水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6 分)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 及时整改 (4 分)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采购人 评价 (6 分)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6	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12 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12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完 12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考核人：

附件二：日常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标志，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0	食材质量	1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指定采购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2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性扣 20 分）。	

注：总分为 100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确认：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双面打印。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8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8931902-836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商务分值：54 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履约能力	1. 主要原材料（粮油、水产类、畜类、禽类、蔬菜类）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固定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供应商自有基地的，需同时提供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基地的图片； （2）供应商与第三方合作基地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基地的图片（如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签合作协议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3）如属于租赁基地的，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基地图片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4）如属于有固定的供货协议商家的，同时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供货协议期末覆盖本项目（包组）服务期的，还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签供货协议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5

2	贮存能力	投标人提供一个专门冷藏冷冻库得4分，最高得4分； 备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不提供不得分： 1）同时提供：①冷藏和冷冻库图片（如同一冷库具备两种功能需提供说明）；②提供冷藏和冷冻库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场地租赁（或合作）合同复印件（如上述场所属于租赁（或合作），且租赁（或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或包组）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或合作）至本项目（或包组）合同结束，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承诺，承诺如获中标（成交），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冷藏和冷冻库。承诺函格式自拟。	4
3	配送保障能力	提供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冷藏车辆，每提供一台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自有，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租赁，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还须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期满后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3）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车牌号码，冷藏配送车辆还需体现对应的冷藏设备）	6
4	卫生检测能力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7）条”要求，对投标人具有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2026年至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得12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 （1）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 （2）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3）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12

		（4）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5）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1）； （6）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 （1）-（6）项注： （1）送检方须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及对应的送检费用发票复印件。 （2）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 （3）检测结论为合格或为符合国家标准或其他类似符合要求的表述，即为检测报告合格。 （4）同一类检测项目，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只按一次计分。检测项目如分散于多份检测报告，合并后覆盖所有检测项目的，视为满足要求，建议供应商将合并的检测报告连续叠放。 （5）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6）为方便评委会评审，建议供应商对上述要求的检测项目在检测报告上标识（如加方框）。	
5	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能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的，得6分。 备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如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供应商须附书面说明）。 （2）如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属于购买（或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购买（或租赁）合同；②购买（或租赁）结算发票复印件；③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需明确所投入的软	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件功能、配置到位时间）。	
6	安全保障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8分。 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已配备保险的，同时提供①保险单据；②承诺保险赔偿限额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包组）法定赔偿责任；③如保险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包组）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有效覆盖合同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未配备保险的，供应商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中标（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有效期覆盖合同期且保险赔偿限额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包组）法定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8
7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认证证书，得4分； 2.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品相关），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1-2项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8
8	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材配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1）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及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②发票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即可）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5
合计			54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分值：31 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9）条”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2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20）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3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21）条”要求，制订提供本项目突发状况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4	项目负责人的服务素质	根据“配送总体要求第（15）条”对投标人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得7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满分为7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至少须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7
5	退换货服务	根据“（四）送货及验收方式第（4）条”要求，制定本项目退	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换货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货流程）： 1. 退换货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 退换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退换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合计		31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编号： 0877-26GZTP5ZC056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40 号骏涛华府 6 号楼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食材种类包括：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二、定价方式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__%。

（二）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确定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供货基准价。配送物品的基准价应参考甲方周边（区局 10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零售价或线上采购平台同类物品的零售价，以双方选取的询价市场当期均价为准，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 $\text{结算单价} = \text{双方确认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双方在进行询价时，因询价而需要采购的样品由乙方支付。

（三）结算方式

各类食材的结算价格=各类食材的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结算金额=各类食材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率×该食材的供货数量。（如中标（成交）折扣率为 90%，则 $\text{结算金额} = \text{该食材的基准价} \times 90\% \times \text{该食材的供货数量}$ ）

（四）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支出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

甲方本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年的采购预算为 348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供货单价计算。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置 1 个月的试用期，为服务期开始后第一个月，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试用期内，若乙方配送服务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故的一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试用期满，若乙方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试用期）]，本合同转为正式合同，服务期限到 2027 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作为结算金额。

（二）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按照结算金额开具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验收

（一）检验流程

1.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农药残留检测等），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所有物资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3. 拆箱后，验收工作人员应参照配送食材要求及标准，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乙方应制定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甲方可不退货给供应商。

（3）乙方配送的蔬菜及肉类必须经合格检验，配送的其他商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且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5）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

用。

（三）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都要验收并登记，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四）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接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二）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透露价格。

（四）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五）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包括书面警告）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按合同约定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七）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材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有 SC 标志；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签字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需求。

（四）乙方需配备一个本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

（五）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六）乙方应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细菌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设备。同时，为了保证食材安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不定期借用乙方相关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检测。

（七）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

的结果为准。送货人员和车辆需相对固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和工作证明，以及车辆号牌和产权证明需提前向甲方报备，车辆消毒、清洗台账记录随车携带。送货人员和车辆如更换，需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包括书面警告）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及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食材配送服务期间，应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交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用工责任与风险。

（十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按法律规定或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退出机制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四）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十、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一）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5-90 分（含 75 分）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	-----	-------------------------------

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二）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分（含 90 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抽检，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90 分（含 75 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抽检，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抽检，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0.0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配送场所并且影响配送时间的，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等级为及格的，乙方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乙方在日常管理考核内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届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各文件相互补充、解释。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按如下优先顺序适用：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如适用）；
- （3）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4）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5）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附件。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税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方位进一步扩大。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税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合同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日常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合同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试用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规章制度 (3 分)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2 分)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4 分)	从业人员名册。	1	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册，缺一个扣完 1 分。	
		驾驶员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检测人员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4 分)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中心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 1 分。	
5	货源组织 (8 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蔬菜类的农残抽检合格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6 分)				
7	各类台账 及时对账 (10 分)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9 分)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9 分)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17 分)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一次扣 5 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水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11	价格执行 (6 分)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 及时整改 (4 分)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甲方 评价 (6 分)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6	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12 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12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完 12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合同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日常管理考核表

日常管理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标志，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10	食材质量	1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指定采购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2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性扣 20 分）。	

注：总分为 100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确认：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 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文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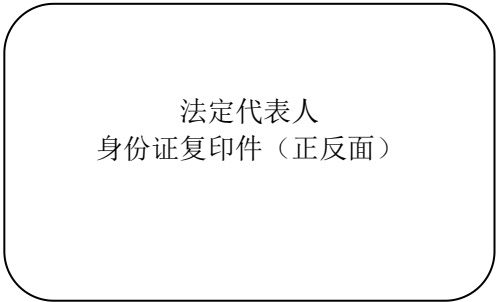
_____女士/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p> |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566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566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566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开标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